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东方集团	第一大股东	8,000	10.8181	3.4463	2021年4月27日	2022年5月19日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
合计	--	8,000	10.8181	3.4463	--	--	--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(万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东方集团	73949.9828	31.8569%	22,049	29.8161%	9.4985%	0	0	553.1900	1.0659%
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17,270.4000	7.4399%	2,200	12.7386%	0.9477%	0	0	0	0
合计	91,220.3828	39.2968%	32,249	-	10.4462%	0	0	553.1900	0.9381%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